

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1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5139

一. 标题: 检查操纵系统襟翼传输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12247号更改(或在使用中的飞机上已贯彻了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SB A310-27-2095)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) EASA No. 2005-6369(DGAC F-2005-174)

2) AIRBUS SB A310-27-2092R2

3) AIRBUS SB A310-27-2095

4) A310 MRBR R2 (1997 年 10 月)

及以上服务通告和 A310 MRBR 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A310-04, 39-5094

1. 原因

营运人报告在动力控制装置(PCU)和扭矩限制系统之间的襟翼传输轴出现纵向裂纹。

试验室分析表明,这些裂纹可能是由应力腐蚀引起的。

制造襟翼传输轴所用的材料在具有很高剩余应力的条件下,长期暴露于腐蚀环境中就会引起应力腐蚀。

本指令的目的是强制要求执行以下检查程序,以检测这样的裂纹

的增长情况；如果检测不及时，则会危害襟翼传输轴的完整性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完成，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下述措施。

2.1. 在按照任务MPD275600-01-1（任务源于MRB27.50.00的第7条）进行最后一次襟翼不对称保护测试后的2000飞行小时内，

或

在按照任务MPD275600-02-1（任务源于MRB27.50.00的第24条）进行最后一次襟翼不对称保护测试后的8000飞行循环内，

以先到为准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10-27-2092R2的说明，对左、右两侧的动力控制装置和扭矩限制系统之间的襟翼传输轴（5513和5470肋片（FIN）位置）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
如需要，按照SB A310-27-2092R2的说明，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有缺陷的襟翼传输轴。

注：对于已按照SB A310-27-2095的说明作过更改的襟翼传输轴，不需要进一步的纠正措施。

2.2. 按照AIRBUS公司服务通告SB A310-27-2092R2的说明重复这些检查：

- 在襟翼传输轴出现卡阻后的下次飞行前；

- 在每次按照任务MPD275600-01-1进行襟翼不对称保护测试后，也就是说每2000飞行小时，

和

- 在每次按照任务MPD275600-02-1进行襟翼不对称保护测试后，也就是说每8000飞行循环，

如需要，按照SB A310-27-2092R2的说明，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有缺陷的襟翼传输轴。

注：对于已按照SB A310-27-2095的说明作过更改的襟翼传输轴，不需要进一步的纠正措施。

2.3. 无论结果如何，均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1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

